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
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7 日，纽约

2005 年 10 月 7 日主席给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信

1. 各位可以回顾，我在 2005 年 8 月的特设委员会会议结束时曾表示，我会编写一份案文，以反映委员会迄今在精简公约草案方面取得的成绩，并就如何消弭一些意见分歧提出建议。这一案文现已编写完毕，谨提交各位（见附件一）。
2. 我首先要声明的是，我并没有试图大量改写公约草案。我们已经取得了极为良好的进展，如我们会议报告的各项附件所反映的那样，许多方面已有得到普遍接受的措辞。对于这种情况，我的做法一般是不动这些措辞。我并未试图再发明轮子。否则我们就要从头再来，而且不是以我们已经取得的相当大的进展为基础。我们要拿出来的案文毕竟应当是委员会认为最佳的案文，而不是主席认为最佳的案文，这一直是我的基本指导原则。
3. 我的做法是以详细的讨论记录作为基础，与工作小组的案文和我们在报告附件中提出的案文进行比较，尤其是在已提出各项备选案文之处，以研究如何和是否能够消除具体的分歧。各位可以回顾，在另外很多情况下，我们推迟了对有关问题的讨论，目的是在其他地方加以讨论。为此，我尽量小心，确保不遗漏任何内容。另一项挑战，是如何减少重叠和过细之处，但对于似已获普遍接受的详细案文，我在精简案文时一般审慎行事。
4. 我在进行这项工作期间，还参考和利用了协调员的工作，对此我要再次向他们表示感谢。不过，各位知道，协调员的案文处于不同的修订阶段，许多案文尚未报告回来，有待委员会正式会议进行详细讨论，或仍留下许多问题没有解决。因此，我在利用只进行了初步讨论的那些协调员案文时较为谨慎。我还铭记着在一些情况下，提交协调员小组进一步研讨的是较为具体的问题。毋庸讳言，与我



们的其他案文相比得到更多支持的协调员案文或经订正的协调员案文大大有助于推进我们的工作。

5. 最后，作为一般性评论，我认为主席案文是为提出更接近为我们普遍接受的案文而进行的一次诚意的尝试。我希望这将成为我们将于1月继续进行谈判的下一阶段工作的基础。

6. 为此，同事们在前来参加1月份会议时，要准备以这一案文为基础进行谈判。在这方面，我要重复那句老话，就是“要想做得尽善尽美，就难以做好”。我敦促同事们在参加1月份会议时，不要再大量提出有关新措辞的建议。我们需要跨越这一阶段。在审议主席案文时，请考虑你们可以接受哪些案文，而不是你们更希望换成什么样的说法。换言之，正如一些同事在我们上次会议上说的那样，就是考虑“你们可以容忍的，而不是你们所喜欢的”。只有采用这一办法，我们才能迅速完成工作。

7. 因此，我将在1月份会议上询问各位同事，所附的案文中是否有完全无法接受的内容。任何改进或修改建议，若不能很快取得一致意见，就必须放弃，否则我们就会陷入遥遥无期的漫长进程。

8. 我还要提醒各位同事注意，起草问题可在我们将于进程最后几个阶段设立的起草委员会中商讨。因此，我们现在不应让纯起草问题占用时间。

9. 各位可以回顾，我们在上次会议结束时讨论了公约草案的结构。我们现在正进入工作的新一阶段，因此，我对结构作了调整，以尽可能反映上次讨论情况。我还根据其他公约的做法，把公约草案分成了四个部分。我没有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区分开来，因为有强烈的看法，认为不应这样做。为便于参考，我附了两个表，以比较新旧结构的异同（附件二）。

10. 我在我们的公约草案中第一次列入了最后条款草案。这些条款借鉴了《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它们是纯技术性条款，因此不应造成任何困难。

11. 我希望下列评注将有助于同事们查看一些修改之处、我就具体条款提出的建议以及建议的理由。文中提到特设委员会第四、第五和第六届会议的报告（A/59/360、A/AC.265/2005/2和A/60/266）、《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序言

12. 虽然序言未经详细讨论，但我已根据迄今的讨论情况作了若干改动。这些改动涉及序言部分(e)、(h)、(i)和(o)段。我要指出，我没有按一些人的建议扩充

序言部分(m)段中的清单,因为现有清单与其他条约相同,同事们或愿据此保留这一清单。为便于参考,序言部分段落的编号((a)、(b)、(c)等等)暂时保留,但在最后的公约文本中将予以删除。各位知道,通常的做法是把序言的定稿工作放在最后。我相信序言不会引起争议。

第 1 条 宗旨

13. 已根据讨论情况对第 1 条作了修订。不过,我们以后需要考虑究竟是不是需要这一条。这取决于我们如何对待公约草案的标题,因为现行标题实际上已经包含了公约草案的宗旨,即“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因此第 1 条至少有重复之嫌,更严重的情况是,如果所列“宗旨”与标题所列内容不一致,就有可能产生混淆。我还要指出,其他条约并未采用载列“宗旨”条款的做法,不过一些条约列有“范围”条款。

第 2 条 定义

14. 我将“交流”的定义的措辞顺序略作调整,使其与我们在第 13 条(现为第 21 条)中商定的顺序一致。

15. 我把公约主文中的若干定义移至此条(见“基于残疾的歧视”和“合理便利”)。已在讨论有关条款时对这些定义进行过详细讨论。

16. 我们没有讨论“无障碍”的定义问题,我建议不需要这样一条定义。我们已经有关于这一内容的单独一条。

17. 对是否有必要界定“残疾”和“残疾人”的问题,意见分歧。我倾向于认为不需要予以界定,因为界定会很难,而且我们可能无意地将一些人排除在外。

18. 我应指出,对残疾人的提法,公约草案通篇并非连贯一致。在一些情况下,我们提“所有”残疾人,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却没有这样提。在出现“所有”一词的条款中,我已将其删除,这与其他公约的做法一致。

19. “基于残疾的歧视”的定义没出现“基于残疾的”一词,因此我添加这一重要内容。我还要指出,这一用语在公约草案通篇中的用法不一致;例如,我们在一些地方用的是“基于残疾的”(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在另外一些地方我们用的是“因残疾”(on account of disability)。我已经使案文的用词连贯一致,通篇全用“基于残疾的”(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20. 我建议界定“通用设计”和“包容性设计”,我认为这样有益处,因为它们并不是一般为人理解的概念。我建议采用的定义取自北卡罗来纳州大学通用设计中心的网站。

21. 我还建议列入“一般适用的国家法律”的定义，并同样地列入“一般适用的国家法律和程序”以及“一般适用的国家法律、习俗和传统”的定义。第 23 条说明了有关背景情况并作了解释(见下文)。

第 3 条 一般原则

22. 已对第 3 条作了修订，除对(c)款措辞略作修改外，还增添了得到很大程度支持的(f)和(g)款。

第 4 条 一般义务

23. 在讨论很多条的过程中再三出现的问题是列入与逐渐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措辞。虽然原则已被接受，但那是再三重复的，往往难以将此种措辞纳入个别条款中，因为其中很多包括多项公民和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还包括不歧视原则。我想大家同意将一个通用的规定列入第 4 条以涵盖这件事，这已列入作为第 2 款。我利用来自协调员小组的措辞和《儿童权利公约》采取类似办法的第 4 条，并阐明不歧视不是待逐渐实施的。大家记得后一点对一些代表团是很重要的，我明确地在会议上提出它时，没有一个人不同意(又见 A/59/360，附件二，第 7 段)。

24. 在第 4 条中列入这个通用规定，就无需在以后任何一条中重复逐渐实施的案文，由于上述理由，那样会混乱而且复杂。

25. 协调员小组对于在第 4 条第 1 款的起首部分列入“在本国管辖范围内”一语提出了一些问题。由于有一些人不能接受，我建议删除它，缔约国显然不可以在没有管辖权的地区采取行动。

26. 我已将旧的第 13(d)、19(2)(e)、20(c)和 21(f)条草案所载的要素合并并在第 1(f)和(g)款(见同上，第 9 段)。

27. 我已将旧的第 5(2)(d)、6(c)、18(c)、19(2)(g)和 21(m)条草案的要素合并并在第 3 款(见同上，第 10 段)。

28. 在这两个例子中，我已尽力确保不遗漏任何要素。

29. 大家会记得，我们简短地讨论过需要一个规定不减损现有权利的条款，有人建议该规定可以纳入第 4 条。我因此将出自《儿童权利公约》第 41 条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3 条的此一规定纳入第 4 款。

30. 本条草案在其他方面与工作组的文本基本上一样。大家可能记得，协调员小组对改写这一条的可能性进行了一些讨论，但事实证明这太复杂，因此未继续下去。由于我们现在应强调实质，我认为工作组关于这一条的结构大致上应可以接受。我的会议笔记支持这点。

31. 因此，我希望我们可以迅速结束这一条的审议。

第 5 条 平等和不歧视

32. 本条在协调员小组和主要会议上经过不少改进。现在的案文拟订得很好。

33. 如上所述，我已将“残疾歧视”的定义（A/59/360，附件五，第 22 和 23 段）和“合理便利”（同上，第 27 段）的定义从本条移到第 2 条。

34. 关于工作组案文的第 2(a) 款，一些代表团提议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第 5 号一般性评论，将不提供合理便利列入“歧视”的定义内。如果“歧视”不在第 4(2) 条的逐渐实现的范围内，这一点会有问题，因为实际上很多国家不可能有能力立即提供合理便利。我还要指出，一些代表团由于其他理由反对将不提供合理便利列入“歧视”的定义内，包括因为这会造成不确定和不清楚的情况。

35. 有人提议扩大工作组案文第 2(b) 款所列事项，但一些代表团反对，认为太过详细。

36. 关于工作组案文的第 3 款（未曾在任何其他核心人权条约中出现过，显然不可能对它有协商一致意见），我认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6 条的一般性评论本身应足以消除那些支持工作组这一款的代表团的关切。

37. 为了避免“特别的/积极的”措施的难题，我建议按照很多代表团的主张，删除这一形容词。这不是实质问题。我为本款建议了一个较缩短的案文，只列入加速或实现事实的平等所需的措施。我希望我们能消除各代表团对这段的关切。

38. 因此，我相信可迅速结束这一条的审议。

第 6 条 残疾妇女

39. 大家记得，协调员尚在主持讨论，探讨是否需要单独一条就残疾妇女作出规定，还是可以在公约草案的其他部分处理此问题。因为这个根本问题未得到解决，因此第 6 条放在方括号内，无案文。

40. 大家显然同意，残疾妇女处境特别不利和脆弱，公约草案需适当地考虑她们的情况。各国对这个问题的歧见主要是在条款的位置上而不是在实质方面。

41. 我敦促各代表团带着使他们能对这个问题达成协议的灵活指示出席特设委员会下次会议，不论结果如何，他们应能加入形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这样将促成

进行进一步讨论，并且使我们能在下次会议上议定处理这件事的适当方法以及议定适当的措辞。我们不可以被此种方法的歧见所耽搁。

第 7 条 残疾儿童

42. 此处我们面临一个类似问题，即是否应有关于残疾儿童的单独一条，或残疾儿童的特殊不利和脆弱处境是否应以单独一条或以另外的办法处理。这条的工作组案文是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23 条。有一项争论，就是将特别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一条列入《公约》的做法在某种程度上起反作用，因为缔约国通常逐条报告遵守的情况；即由于《公约》关于残疾儿童的特定一条，因此有一种倾向，《公约》始终不将残疾纳入主流。与此同时，清楚的是，列入第 23 条在强调和指出残疾儿童面临的问题方面有影响和有用。

43. 尽管如此，工作组案文所载第 7 条的措辞未得到大量支持，很多代表团显然不能接受这一条。它未获得普遍赞同，不能作为我们将来的工作的基础。我因此以处理第 6 条的方式处理本条，让它空白（见 A/60/266，附件二，第 27 段）。

44. 我关于第 6 条的一般性评论同样适用于第 7 条。我敦促同事们带着使他们能接受关于残疾儿童的单独一条或其他办法的灵活指示出席下次会议，使他们能加入形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不可以因为对处理这个问题的方式意见分歧就搁置这个重要问题。

第 8 条 提高对残疾的认识

45. 第 8 条案文已被重新拟订，以反映在委员会会议和协调员小组的讨论结果。但是我已将“并符合公约的全面宗旨的方式”一语从第 1(c) 款的末尾删去（见 A/59/360，附件三，第 14 段），因为它在这个上下文中没有清楚的意思。如上所述，先前的第 2(d) 款已被移到第 4(3) 条。

46. 有些人关切工作组案文第(2)款过细，许多代表团提议将第 2 款合并到第 1 款里。另一些代表团则关心可能失去一些实质，因为它们处理不同的概念。我因此建议，折衷办法可能是本款使用稍微软弱的起首部分。

47. 因此，我希望也能迅速结束本条草案的审议。

第 9 条 无障碍

48. 在第 2(d) 款中，我建议我们用“确保”，因为起首部分有“适当措施”的限定语。

49. 我已将其他一些项目列入第 2 款，反映第五届会议的讨论（见 A/AC.265/2005/2，附件二，第 89 段）。(f) 和 (g) 项取自协调员关于第 13（现在是 21）条的案文，其有关规定，已议定在第 19 条（现在是第 9 条）下讨论。同样地，新的 (h) 项取自工作组案文的第 13(e) 条（同上，第 82 段）。我要指出，协调员案文的第 13(j) 条现在列入第 4(l)(f)(三) 条。

第 10 条 生命权

50. 我认为在第五届会议（同上，第 11 段）中先前拟议的措辞最能反映对本条的讨论。我希望能尽快就此达成协议。

第 11 条 危险局势

51. 大家记得关于在危及大众的危险状况下保护残疾人问题的讨论。我希望我借鉴《儿童权利公约》第 38(4) 条，在第五届会议提议的措辞（同上，第 12 段），能成为尽快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依据。提议的措辞见新案文。

第 12 条 在法律面前的人格获得平等承认

52. 这里的关键问题是所有残疾人的法律行为能力。各国代表团需要特别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审议，保留方括号反映了这一点。

53. 我请所有代表团准备在下次会议上解决这个问题。我们需要顾及不同的法律制度，我希望各国代表团尽可能地灵活，同时铭记残疾人的监护或替代作出决定问题以往曾导致很多不公正之处。我希望有可能解决这个问题，但首先要区别 (a) 所有人都具有法律行为能力与 (b)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提供一定援助才能行使这种能力的问题。我注意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5(2) 条使用了“法律行为能力”的说法，并在同一款中又提到“行使”该行为能力，但是没有提及“行为的能力”。故此我建议继续使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使用的“法律行为能力”一词，这意味着删掉第 2 款起首部分最后一个方括号中的案文。

54. 至于第 2(b) 款，大家记得，鉴于已有关于协助作出决定的问题的第 2(a) 款，为此另作具体规定的必要性无法达成协议（同上，第 22 段）。第 2(a) 款显然预见到，视个人情况而定，“协助”的范围很广，故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会使第 2(b) 款显得重复多余。我因此请各位同事考虑是否不可以删掉第 2(b) 款。我把它放在方括号里面，以反映对其必要性有不同意见。

第 13 条 司法救助

55. 我单独列入一个关于司法救助的条款，这个条款得到一些代表团的支持。由于这条很短，大家不妨考虑一下，将其内容移至第 12 条是否更为适宜。

56. 大家也许记得，第五届会议（同上，第 15 段）已商定在旧的第 9(d)、(e) 和(f)条中提到的问题会在公约草案的其他条款中讨论。我考虑把它们列入第 13 条，但似乎并不合适。所以我把这些内容合在一起统统放入第 12 条中。

第 14 条 自由和人身安全

57. 大家记得，我们曾就第 1(b)款中在“残疾”前面加上“仅以”或“完全以”这样的限定词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同上，第 27 段）。一些代表团坚决赞同这些措词，但很多代表团表示反对。我认为方括号中第三个选择（同上，第 28 段）是一个可接受的折中，而且在讨论中似已接受该提法。我对文本做了相应修改并敦促各代表团接受这个结果。

58. 在第 2 款的起首部分，我建议取消方括号，因为很多代表团都支持方括号中的案文。

59. 在第 2(b)款中“迅速”一词来自其他公约（例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2)条和第 14(3)(a)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40(2)(b)(c)条），并在讨论中得到广泛支持。我建议采取相似做法。

60. 我还建议取消第 2(c)(c)款中的方括号，我认为方括号中的案文对代表团来说不是大问题。我希望我们还可以把第 2(c)(c)款的方括号取消掉，以反映就其达成的临时协议。我认为这不会给各国代表团造成重大问题。

61. 大家记得，普遍同意应以一条款规定，在发生非法剥夺自由的事件时，给予残疾人赔偿。我建议第 2(d)款采用方括号中与此相关的规定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5)条，并已拟订了相应的措辞。

第 15 条 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62. 在第 2 款中，我建议我们采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1)条中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的提法，不少代表团赞同该提法。不需要进一步的阐述，那样只会给解释《禁止酷刑公约》造成困难。

63. 至于监测设施和方案的问题（同上，第 42 段），应当指出，委员会随后把这一条纳入第 12(3)条中（同上，第 53 段）。

第 16 条 免于剥削、暴力和虐待

64. 关于应当列入哪种形式的暴力和虐待的问题，我们很难达成协议，考虑到这种情况，我建议保留第 1 款的一般提法：“一切形式的剥削、暴力和虐待”。但如果各位同事坚持要某种例举形式，我建议使用《儿童权利公约》第 19(1)条的列举案文。

65. 很多同事特别强调把“剥削”一词纳入本条中。我因此建议把“剥削”写入标题中，并在整个条款中与“暴力和虐待”合用。

66. 在第2款中，我建议取消方括号，同时提及家庭和护理人员，因为该段后一部分（例如提供资料说明如何认识暴力和虐待情况）从逻辑上来说似乎是针对家庭或护理人员而不是残疾人本身。我要指出的是，讨论期间人们对提及家庭和护理人员也表现出极大的支持。

67. 在第3款中，主要问题是应包括哪些设施和方案？有人担心，认为其范围不应当太广，把银行等设施包括在内。协调员的提议似乎充分照顾到这一点。

68. 关于第4款，讨论似乎支持方括号中的大部分措辞，但有人就在这一段案文中列入“价值”一词是否适当的问题提出疑问。我建议把它删掉。

69. 已经把第5款结尾处的“保护服务”删掉，因为第4款已提到这一点。

第17条 保护人身完整性

70. 在第1款中，以“身体和精神”修饰完整性没有得到很多支持，而且它可能意味着否则可能会不适用的干预权利。因此，我建议予以删除。

71. 第4款放在方括号中，因为对是否需要列入这一款的意见。

第18条 迁徙往来自由

72. 大家记得已同意应将有关迁徙往来自由的措辞包括在内（见A/60/266，附件二，第76段）。这一条没有工作组文本。因此，我已将肯尼亚的提议节略纳入。该提议得到了若干其他代表团的一些一般性支持，但没有经过详细讨论。

第19条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73. 在起首部分，我建议我们应使用“便利”一词，然后再以更强烈的措辞“确保”来加以平衡，并应并用“融入”和“参与”两词，因为这两个词中得到代表团相当广泛的支持。

74. 有关(a)项，看来应在内容上没有存在不同的观点——即残疾人不应被迫居住在包括收容机构在内的特定居住安排——但有些代表团表示关切，认为规定残疾人不应被迫居住在收容机构实质上默示赞成使用收容机构。因此，我建议我们在此不具体提及“收容机构”，因为不管如何“特定居住安排”这一一般性术语已包括了这一点。

第20条 个人行动能力

75. 虽然最初都支持将旧的第19和第20条合并起来，但是支持随着讨论的进行有所减少，随后有若干代表团支持单独保留第20条，因为该条涉及个人行动能力而非无障碍环境问题。虽然大家都很明显同意应删除两条款之间的重复部分，

但是也担心两者合并可能失去一些内容。因此，我保留了较简短的第 20 条，其中载有第 19 条（现第 9 条）没有的内容。如各位同事想将两条款合并，这应该也不会很难。

76. 我想指出，(c) 项中涉及的培训在整个《公约》草案中的很多地方都有出现（例见第 8、9、24、25 和 26 条）。我并没有试图以第 4 条包括各项有关培训的规定，因为其中有些是非常具体的，但是各位同事不妨记住这一可能性。

第 21 条 表达和意见自由以及获得信息的机会

77. 在 (a) 项各方括号内的各选择人们表达了各种不同的意见（见 A/AC.265/2005/2，附件二，第 73-75 段）。一方面，认为确保以无障碍方式向残疾人最广泛地提供官方资料是可取的；另一方面，又承认不应要求各国政府承受不合理的负担。我建议了一个折中案文（需要根据起首部分认真阅读），以及随后各项的案文。

78. 现在看来第 24 条已充分包括原 (c) 项所载的内容。

79. 原 (d) 项已和其他地方的类似条款合并起来，移到有关一般义务的第 4 条（同上，附件二，第 81 段）。

80. 我将原 (e) 项移到第 9(2)(h) 条，因为相当多人支持这样做（同上，附件二，第 82 段）。

81. 在原 (f) 和 (g)（现为 (c) 和 (d)）项中，很多人支持用“敦促”作为“鼓励”和“要求”之间的中间立场，我希望我们能够很快地就此达成共识。我在此也将因特网包括在内，因为大家强烈支持这一点。（我还将因特网包括在第 9(2)(f) 条中，因为我们在那部分涉及技术问题，而在第 21 条则更多的是涉及内容。）

82. 在将有关国家手语的一项纳入其中的问题上没有达成协议，因此，我将该规定放在括号内。

第 22 条 尊重隐私

83. 我增加了一款有关医疗信息隐私的新案文。我们从有关健康问题的第 21 条（现为 25）中将其删除，理由是有必要在此提及（同上，第 84 段）。

第 23 条 尊重家居和家庭

84. 第 23 条提到了一个一般性的问题，在这里涉及在其他地方也有出现的个人和家庭问题。我们在讨论中很多时候都同意，即公约不打算颁布、修改或试图影响适用于生活在不同国家和文化中的所有人，与一些敏感问题如计划生育问题有关的一般规则（同上，第 94、99、100 和 110 段；A/60/266，附件二，第 85 段）。

85. 本公约就这些问题所要做的只是确保残疾人在人口中的待遇不会与人不同。这些规定基本上只是不歧视条款。换言之，在这些问题上，应以一般适用于所有人的相同价值观、规则和风俗，而不是一套不同的标准适用于残疾人。这种谅解将使缔约国可以保留其自身独特的价值观、传统和文化，并继续就这些问题决定本国国内法规和政策。

86. 为达成这一谅解，大家提出了各种修正提议，如这些规定要“遵守国家法律/风俗/传统”等。但是，这种无限制方案的问题在于，如果国家法律/风俗/传统允许给予残疾人不同待遇，那么我们有可能将这种不同待遇合法化或给予承认。因此，我们需要有一种不同的提法。“一般适用的国家法律、风俗和传统”这一短语可能是一种办法。如果我们将这一短语理解为“适用于整个社会的国家法律、风俗和传统并且不差别对待残疾人”，那么就可以保留缔约国继续决定本国标准的能力，而且明确表明此规定纯为一项不歧视条款。

87. 在讨论期间提到这一问题时，并没有人反对这一概念。因此，正如大家会看到的，我请各代表团考虑我在第 2 条界定的这一短语，以确保这一点得到充分的处理。

88. 我还要指出，正如我们在本条第一款起首部分所做的，在有些情况下，可以通过使用“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这一短语来表达这一点。大家会记得这就是将这一短语加入起首部分的意图所在，尽管现在在方括号中又有另一提议，在第 1(a) 和 (c) 款中以不同方式重复这一点。

89. 在第 2 款中，我建议我们使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6(1)(f) 条的案文。

90. 在第 3 款中，正如早些时候所建议的，我们应在整个《公约》中一致使用同一短语，因此，在此应说“基于残疾”。

91. 就有关第 4 款的最佳位置安排进行了讨论(见 A/AC.265/2005/2, 附件二, 第 122 段)，我应将其纳入第 8(2) 条中，其中涉及有关与消极看法和陈规观念作斗争的问题。

第 24 条 教育

92. A/60/266 号文件关于第 24 条的报告详细叙述了委员会会议讨论情况和所讨论的案文。经过协调员多次召开会议进行讨论，第 17 条(现为第 24 条)案文大有进展。虽然没有时间详细汇报和在委员会会议上详细讨论这一问题，但是我的感觉是许多代表团都认为协调员小组提出的案文大有改进。由于主要的改动属于结构性而非实质性，所以我将本案文作为拟订第 24 条的基础。

93. 大家会看到关于促进聋人群体的语文特性的内容(第 3(b)款))已经列入第 30(4)条。我暂时对这两款不作改动,但同事不妨考虑,这项内容最合适的位置。

94. 聘用残疾人担任教师工作,尤其以残疾人作为榜样的做法已经多次提出。我已经将这项内容列入第 4 款。

第 25 条 健康

95. 大家记得,普遍认为应该将第 21 条(现为第 25 条)分为两条,第 21 条关于健康权,第 21 条之二(现为第 26 条)关于疗育和康复问题(A/60/266,附件二,第 77 段)。有鉴于此,再加上协调员小组已经举行若干次会议,完善了有关内容,我已经吸收了协调员的案文,将其作为本条和第 26 条的案文。

96. 我提议在起首部分使用“确认”一语,因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2(1)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4(1)条)等公约都使用了这一用语。没有必要重申各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不会被剥夺此项权利——案文中涉及其他权利的地方我们也没有这么做。关于“免费”或“能够负担的”医卫服务问题,我注意到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2 条的一般性评论 14 提及“能够负担”的医卫服务的问题,因此建议使用这一用语。当然,在个别情况下,能够负担的医卫服务实际上就是免费服务。我注意到,负担能力和费用问题也出现在其他一些条款(例如第 28(2)(a)条)。在(c)项,应该没有必要使用“努力”这一字眼,因为这项义务已经为“尽量就近”这一用语修饰。

97. 医药和人寿保险已经从第 28 条移到(e)项。我提出的案文希望能消除对这一问题的不同观点。

第 26 条 疗育和康复

98. 因为工作组没有就疗育和康复问题提出案文,我综合采纳了协调员提出的案文、工作组关于健康问题的案文的某些内容和欧盟提出的获得支持的提案,以确保不会丢失重要内容。虽然这是新案文,但我希望不需要进行广泛的讨论,因为主要内容已包含其中。

第 27 条 工作和就业

99. 虽然委员会认为可以将(g)项与(c)项合并,或将(g)项删除,把有关内容列入第 21 条之二(现第 26 条)(A/60/266,附件二,第 106 段),但似乎将(g)项放入哪一条都不大合适。因此,我将(g)项保留在本条(现成为(h)项)。工作组案文(j)项第一部分移到第 8 条,成为第 2(a)(三)款(同上,第 109 段)。

第 28 条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100. 我建议使用“社会保护”这一用语，因为根据秘书长提交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5/2001/2)的定义，“社会保护”内容十分宽泛。

《世界人权宣言》第 23(3)条和第 25(2)条也使用了“社会保护”这一用语。看来各代表团支持在这一方面使用最宽泛的用语(A/60/266, 第 112 段)。我希望我们能够以案文中提议的方式解决获得清洁用水的问题，因为这一问题影响了我们对其他问题的讨论。请同事们注意《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4(2)(h)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4(2)(c)条。

101. 如上文所述，我在第 25 条列入了健康和人寿保险条款(见同上, 第 128 段)，但是改变了措辞方式，排除了在提供医药和人寿保险方面的歧视性做法，但没有排除某些代表团所关心的针对特定残疾情况的精算考虑因素(见第 25 条下的评论)。

第 29 条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02. 在第(a)(二)项中，我删去了“按照法律”的提法，因为这一提法是多余的。

103. 重新起草了(b)项的起首部分(我希望这一部分也因此更加清楚)。请注意男女平等已经成为第 3 条中的一项一般原则。

104. 工作组案文(c)项与其他类似规定合并到第 4(3)条。

第 30 条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105. 我建议，在第 3 款中保留关于“知识产权”的较为宽泛的用语——该款在后文中限定了其应用范围(“不构成……不合理或歧视性障碍”)，并说明须遵循国际法。第 5(c)款和(d)款中关于体育活动的文字有重复之处，我已将重复部分从第 5(c)款中删除。

第 31 条 统计和数据收集

106. 我采用了 A/59/360 号文件附件四第 18 段提出的简化案文，并加入了一些文字，阐述须遵行统计道德原则的问题。

107. 根据协调员小组的讨论情况，我还新增了关于该信息资料使用问题的第 2 款。

108. 应迅速敲定这一条款草案。

第 32 条 国际合作

109. 许多国家赞同就国际合作单列一条款。而对单列条款有保留的国家特别担心的是，国际合作(或缺乏国际合作)可能会被各国当作不执行公约的借口。为

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将加入一些案文，大意是“关于国际合作的规定绝不减损各国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的义务”。

110. 在我们于 8 月份举行的会议结束时，墨西哥报告它进行过的一些非常有益的讨论，包括关于“国际合作问题条款的原则和要素”的讨论。各方对此反应良好，我希望这能为本条取得迅速进展提供一个基础。

第 33 条和 34 条 国家实施和监测及国际监测

111. 大家普遍赞同我们应将国家监测和国际监测写入案文，这需要我们在 1 月份的会议中进一步讨论。我请各位同事在前来参加 1 月份会议，讨论具体案文时，能够得到比较灵活的指示。大家知道，已经提出了若干提案，有的还比较全面。

112. 我期待着在我们于 1 月份举行的下次会议上与同事们会面，并取得重大进展。我相信第三委员会很快会就这次会议的日期和会期作出决定。

你的真诚的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
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主席

唐·麦凯（签名）

附件一

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草案

主席根据特设委员会的讨论情况提出的案文

本公约缔约国：

(a) **回顾**《联合国宪章》宣告的各项原则承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固有的尊严以及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b) **确认**联合国在《世界人权宣言》和两项国际人权盟约中宣告和一致认定，人人有资格享有这些文书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

(c)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普遍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必须保障残疾人不受歧视地充分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

(d) **又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e) **确认**《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所载原则和政策准则在影响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进、制定和评价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的政策、计划、方案和行动方面的重要性，

(f) **又确认**基于残疾而歧视任何人均对为对人的固有尊严的侵犯，

(g) **还确认**残疾人的情况多种多样，

(h) **关注**尽管有上述各项文书和承诺，残疾人在作为社会的平等成员参与方面继续面对障碍，他们的人权在世界各地继续受到侵犯，

(i) **确认**国际合作对改善每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残疾人的生活条件非常重要，

(j) **强调**残疾人对其社区的全面福祉和多样化做出的和可能做出的贡献，强调促进残疾人充分享有其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促进残疾人充分参与，将大大推进其社会的人的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及消除贫穷，

(k) **确认**自主和自立，包括自由做出自己的选择，对残疾人至关重要，

(l) **认为**残疾人应当有机会积极参与政策和方案的决策过程，尤其是与他们直接有关的政策和方案的决策过程，

(m) **关注**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受到多种或严重歧视的残疾人所面临的困境，

(n) **强调**必须将两性平等的观点纳入促进残疾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努力之中，

(o) **确认**许多残疾人生活贫困，并认识到必须减轻贫穷对残疾人的负面影响，

(p) **关注**武装冲突情势对残疾人人权造成的后果特别严重，

(q) **确认**无障碍的物质、社会和经济环境，以及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对残疾人能够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r) **深信**一项关于残疾人人权问题的专题公约将大有助于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纠正残疾人在社会上的严重不利处境，促进残疾人有平等机会参与公民、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

议定如下：

第一部分

第 1 条

宗旨

本公约的宗旨是促进、保护和实现残疾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平等享有。

第 2 条

定义

为本约的目的：

“交流”包括口语交流，手语和盲文交流，触觉交流，大字本、音响、无障碍多媒体、朗读员和其他辅助或替代性交流模式，包括无障碍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残疾”……]

[“残疾人”……]

“基于残疾的歧视”是指基于残疾而加以区别对待、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是妨害或阻止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认可、享有或行使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领域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它包括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直接和间接歧视；

“语言”包括听说语言和手语；

“一般适用的国家法律”是指适用于整个社会，不另为残疾人作出规定的法律。“一般适用的国家法律和程序”以及“一般适用的国家法律、习俗和传统”比照适用，含义相同；

“合理便利”是指在根据具体情形，在不造成过分负担的情况下，按需要进行必要的适当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通用设计”和“包容性设计”是指尽可能让所有人可以使用，无需作出调整或特别设计的产品和环境设计。

第 3 条

一般原则

本公约的基本原则是：

- (a) 个人尊严以及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选择的自主和自立；
- (b) 不歧视；
- (c) 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地参与和融入社会；
- (d) 尊重差异，接受残疾是人的多样性和人性的一部分；
- (e) 机会均等；
- (f) 无障碍；
- (g) 男女平等。

第 4 条

一般义务

1. 缔约国承诺确保残疾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到任何基于残疾的歧视。为此目的，缔约国承诺：

(a) 制定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实施本公约，修正、废除或废止与本公约不符的法律和规章，劝止与本公约不符的习俗或传统；

(b) 在本国宪法或其他适当立法中尚未纳入平等和不受到基于残疾的歧视的权利的情况下，在本国宪法或立法中体现这些权利，并确保以法律和其他适当手段切实实现这些权利；

(c) 将残疾问题纳入所有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d) 为实施任何与本公约不符的行为或做法，确保公共当局和机构的行为符合本公约的规定；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私人企业实施基于残疾的歧视；

(f) 着手或促进开发、提供和使用：

(一) 通用设计的货物、服务、设备和设施，以便仅需尽可能小的调整和低的费用即可满足残疾人的特定需要，并提倡在拟订标准和导则时考虑通用设计；

(二) 适合残疾人的新技术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助行器、用具、辅助技术，优先考虑价适技术；

(g) 向残疾人提供可获得的资料，介绍助行器、用具、辅助技术和新技术以及其他形式的援助、支助服务和设施。

2.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每个缔约国承诺根据其现有资源尽量采取措施，并酌情在国际合作框架内采取措施，以期逐渐促成这些权利的充分实现，除非逐渐促成这些权利的充分实现将导致基于残疾的歧视。

3. 在拟订和实施执行本公约的立法和政策方面，以及在涉及残疾人问题的其他决策进程中，缔约国应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商，得到他们的积极参与。这些问题应包括无障碍环境的标准和导则，医卫、疗育和康复立法的拟订，医卫、疗育和康复服务的规划、提供和评估，以及数据收集的设计和执行。

4. 本公约的规定，不影响缔约国法律或对缔约国生效的国际法内，任何可能更有利于实现残疾人权利的规定。

第 5 条

平等和不歧视

1. 缔约国承认，在法律面前，在法律上，人人平等，有权不受任何歧视，获得法律的平等保护和平等利益。

2. 缔约国应当禁止任何基于残疾的歧视，保证残疾人获得平等和有效的保护，不受歧视。缔约国还应当禁止任何歧视，保证残疾人获得平等和有效的保护，不因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歧视。

3. 缔约国承诺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提供合理便利。

4. 加速或实现残疾人事实上的平等所需的措施，不应视为基于残疾的歧视。

**[第 6 条
残疾妇女]**

**[第 7 条
残疾儿童]**

**第 8 条
提高对残疾的认识**

1. 缔约国承诺立即制定有效措施以：
 - (a) 提高整个社会对残疾和残疾人的认识，促进对残疾人权利的尊重；
 - (b) 在生活的各个方面消除对残疾人的定见和偏见；
 - (c) 促进对残疾人的能力和贡献的认识。
2. 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发起和持续进行有效的公众宣传运动，以便：
 - (一) 培养尊重残疾人权利的态度；
 - (二) 在一切关于 [性]、婚姻、为人父母和家庭关系的问题上，改变对残疾人的消极看法和社会偏见；
 - (三) 促进承认残疾人的技能、才能、能力以及对工作场所和劳动市场的贡献；
 - (b) 在各级教育培养尊重残疾人权利的态度，包括从小培养儿童的这种态度；
 - (c) 鼓励所有媒体机构以符合本公约的宗旨的方式报道残疾人；
 - (d) 促进加强对残疾认识的训练方案。

**第 9 条
无障碍**

1. 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查明和消除障碍，确保残疾人可以无障碍地出入建筑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享受其他服务，以确保残疾人有能力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应当适用于：
 - (a) 建造和改建公共建筑、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包括学校、住房、医疗设施、室内和室外设施以及公有工作场所；
 - (b) 发展和重新设计公共交通设施、通讯服务和其他服务，包括电子服务。

2. 缔约国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便：

- (a) 在公共建筑和设施提供盲文标志以及易读、易懂的标志；
- (b) 提供其他形式的现场协助和中介，包括提供向导、朗读员和手语翻译，以便于无障碍使用公共建筑和设施；
- (c) 制定和公布全国无障碍使用公共设施和服务最低标准和导则，并监测其实施情况；
- (d) 确保提供公共设施和服务的私营实体从所有方面考虑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环境；
- (e) 就残疾人面临的无障碍问题向各有关方面提供培训；
- (f) 促进残疾人利用新的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因特网；
- (g) 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发展、生产和推行无障碍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便以最低成本实现信息社会的包容性；
- (h) 促进向残疾人提供其他适当形式的援助和支持，以确保残疾人获得信息。

第二部分

第 10 条

生命权

缔约国重申人人享有固有的生命权，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切实享有生命权。

[第 11 条

危险情况

缔约国承认在发生危及大众的情况时，残疾人更易受到伤害，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保护残疾人。]

第 12 条

在法律面前的人格获得平等承认

1. 缔约国重申残疾人享有在法律面前的人格在任何地方均获承认的权利。
2. 缔约国应承认残疾人在各领域具有与其他人平等的[法律行为能力]，并应在根据需要提供协助以行使[法律行为能力][行为的能力]时，尽可能确保：

(a) 提供的援助与需要的协助程度相当，适合个人情况，并且不妨害受助人的法律权利、尊重本人的意愿和选择，不涉及利益冲突和不当影响。应酌情定期、独立审查这种协助；

[(b) 如果缔约国通过法定程序，规定可以在别无他法的情况下指定个人代理人，有关法律应规定适当的保障措施，包括由具有管辖权的公正、独立法庭定期审查个人代理人的指定和个人代理人作出的决定。个人代理人的指定和行为应遵守符合本公约和国际人权法的原则。]

3.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有效措施，确保残疾人享有平等权利，可以拥有或继承财产、控制自己的财务，并有平等机会获得银行贷款、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并确保残疾人的财产不被任意剥夺。

第 13 条 **司法救助**

缔约国应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有效的司法救助，便利他们在所有法律诉讼程序中，包括在调查和其他初步阶段中，有效地作为直接和间接参与方以及作为证人。

第 14 条 **自由和人身安全**

1. 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

(a) 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b) 不被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任何剥夺自由的行动均应符合法律规定，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残疾作为剥夺自由的理由。

2. 缔约国应确保在民事、刑事、行政或其他程序中被剥夺自由的残疾人至少得到下列保障：

(a) 受到人道的待遇，尊重固有人格尊严和价值的待遇，所用手段尊重人权、符合本公约的宗旨和原则并合理照顾其残疾状况；

(b) 迅速获得充分的无障碍信息，以了解其法律权利以及被剥夺自由的理由；

(c) 迅速获得法律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以便：

(一) 在法院或其他具有管辖权的独立、公正当局面前质疑剥夺其自由的合法性，并得到公平的听讯及享有申诉权（在这种情况下，应当迅速向他们提供关于诉讼行动的裁判）；

(二) 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要求复核，包括酌情定期复核其自由被剥夺的情况；

(d) 在被非法剥夺自由时享有可以执行的获得赔偿权。

第 15 条

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 不得对任何残疾人实施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缔约国尤其应当禁止未经有关残疾人自由作出的知情同意对其进行医学或科学试验，并在这方面保护残疾人。
2.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残疾人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 16 条

免于剥削、暴力和虐待

1.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教育和其他措施，保护残疾人在家庭内外免遭一切形式的剥削、暴力和虐待。
2. 缔约国还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剥削、暴力和虐待，确保除其他外向残疾人及其家人和护理人提供适当形式的协助和支持，包括提供信息和教育，说明如何避免、识别和报告剥削、暴力和虐待事件。
3. 为了防止发生剥削、暴力和虐待事件，缔约国应确保用于为残疾人服务的所有设施和方案得到独立当局的有效监测。
4. 残疾人受到任何形式的剥削、暴力或虐待时，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提供保护服务，促进他们的身心 and 认知功能的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康复和融入社会措施应在有利于受害残疾人健康、福祉、自尊、尊严和自主的环境中进行。
5. 缔约国应制定有效的立法和政策，确保揭发、调查和酌情起诉对残疾人的剥削、暴力和虐待事件。

第 17 条草案

保护人身完整性

1. 缔约国应在同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保护残疾人人身完整性。
2. 缔约国应保护残疾人，禁止为纠正、改善或减轻任何实际或感知残障状况采取强迫干预或强迫收容措施。

3. 遇涉及非自愿干预措施的医疗紧急状况或对公众健康造成危险的情况，应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对待残疾人。

[4. 缔约国应确保残疾人受到的非自愿治疗：

- (a) 由于积极提倡采用其他办法而减少到最低限度；
- (b) 只可以在情况特殊时，根据法定程序，适用适当的法律保障进行；
- (c) 在尽可能少限制的环境下进行，并充分考虑到有关残疾人的最佳利益；
- (d) 适合个人情况，而且接受治疗的人及其家人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第 18 条

迁徙往来自由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尊重和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迁徙往来自由的权利，包括确保残疾人：

- (a) 有权获得国籍，国籍不被任意剥夺或因基于残疾的理由被剥夺；
- (b) 不因基于残疾的理由而被剥夺拥有和利用其国籍证件或其他身份证件的能力，或被剥夺利用相关程序，如移民程序的能力，这都可能是便利行使迁徙往来自由权所必要的；
- (c) 可以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在内。]

第 19 条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便利残疾人充分享有选择、独立生活以及充分融入和参与社区的自由，包括确保：

- (a) 残疾人有机会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选择其居住地以及住所地点和一起生活的人，不被迫居住在特定居住安排中；
- (b) 残疾人获得居家、住区和其他社区扶助服务，包括协助在社区生活和融入社区，以及防止与社区隔绝或隔离所需的个人援助；
- (c) 在平等基础上向残疾人提供一般民众享用的社区服务和设施，并确保这些服务和设施符合他们的需要。

第 20 条

个人行动能力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残疾人尽可能独立地享有行动的自由，包括：

- (a) 提供便利，使残疾人能够按自己选择的方式和时间并以低廉费用自由行动；
- (b) 向残疾人提供便利，使其能够得到优质的助行器、用具、辅助技术以及各种形式的现场扶助和中介，包括以低廉费用提供这些服务；
- (c) 向残疾人以及扶助残疾人的专门工作人员提供行动技能培训；
- (d) 鼓励生产助行器、用具和辅助技术的私营实体考虑残疾人行动的各个方面。

第 21 条

表达和意见自由以及获得信息的机会

缔约国应当采取包括下列各项在内的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行使其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包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通过手语、盲文、辅助或替代性交流方式及自行选择的其他一切无障碍交流手段、方式和形式，自由寻求、接收和传授信息和思想：

- (a) 以无障碍的方式和适合不同类别残疾的技术，及时向残疾人提供公共信息，不另额外收费；
- (b) 在政府事务中接受和便利使用手语、盲文、辅助或替代性交流方式及残疾人选择的其他一切无障碍交流手段、方式和形式；
- (c) 敦促包括通过因特网向公众提供服务的私人实体，以无障碍和残疾人可使用的方式提供信息和服务；
- (d) 敦促包括因特网信息提供商在内的大众传媒向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
- (e) [[制订][承认][推广]国家手语。]

第 22 条

尊重隐私

1. 残疾人，不论其居住地点或居住安排为何，其隐私、家庭、家居或书信或其他形式的交流，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的干扰，其名誉和声誉也不得受到非法攻击。残疾人有权获得法律的保护，不受这种干扰或攻击。

2. 缔约国应当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保护残疾人的个人、健康和康复资料的隐私。

第 23 条

尊重家居和家庭

1. 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和适当措施，消除在婚姻、家庭和个人关系方面的所有事项中对残疾人的歧视，尤其应当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确保：

(a) 不剥夺残疾人[按照一般适用的国家法律、习俗和传统]，[体验性生活、]建立性关系和其他亲密关系以及体验为人父母的平等机会；

(b) 承认所有婚龄残疾[男女][人]均有权根据未婚配偶双方的自由、充分同意结婚和建立家庭[，而且配偶双方应是平等的伙伴]；

(c) 残疾人有权自由、负责任地决定子女人数和间隔时间[，获得信息、生殖和计划生育教育、使他们能够行使这些权利的必要手段以及在一般适用的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留生育力的平等机会]；

2. 如果本国立法中有监护、监管、托管和领养儿童或类似制度，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在这些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以儿童的利益为重。缔约国应当为残疾人履行抚养子女的责任给予适当援助。

3. 缔约国应当确保不在违背儿童父母意愿的情况下使子女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依照一般适用的国家法律和程序确定这种分离是必要的，符合有关儿童的最佳利益，但作出的确定须经司法审查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形式的行政审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基于子女残疾或父母一方或双方残疾的理由而将子女与父母分离。

第 24 条

教育

1. 缔约国确认残疾人的受教育权。为了在没有歧视和机会均等的条件下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确保在各级教育实行包容性教育和终生学习，力求：

(a) 充分开发人的潜力，培养尊严和自尊意识，加强对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多样性的尊重；

(b) 最充分地发展残疾人的个性、才能和创造性及身智能力；

(c) 使所有残疾人能够有效参与自由社会。

2. 为了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确保：

(a) 残疾人不因基于残疾的理由而被拒于普通教育系统之外，残疾儿童不因基于残疾的理由而被拒于免费和义务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之外；

(b) 残疾人可尽量在自己生活的社区内得到具有包容性、高质量、免费的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

(c) 合理满足个人需要；

(d) 残疾人在普通教育系统内获得必要的支助，便于他们获得有效的教育。遇有普通教育系统不足以满足残疾人的支助需要的特殊情况，缔约国应当按照有教无类的目标，提供有效的替代性支助措施；

(e) 为各级教育机构的教职员制订初始培训和进修培训计划，包括宣传关于残疾的知识，使用适当的交流手段和方法、教育手段和材料协助残疾人。

3. 缔约国应当创造条件，让残疾人学习生活 and 社交能力，便于他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教育和融入社区。为此，缔约国应当：

(a) 为盲文、替代文字、定向和行动技能的学习提供方便并为残疾人之间的相互支持和指导提供方便；

(b) 为学习手语和宣传聋人的语文特性提供方便；

(c) 确保以最适合个人情况的语文和交流方式，在最有利于学习和社交能力发展的环境下向盲、聋、聋盲儿童提供教育。

4. 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聘用熟悉手语或盲文的教师，包括残疾教师，确保向感官残疾学生提供优质教育。

5. 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可以在无歧视和机会均等的基础上获得普通高等教育、职业培训、成人教育和终生学习。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向残疾人提供适当的协助。

第 25 条

健康

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权享有可以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不得有基于残疾的歧视。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医卫服务，包括与健康有关的康复服务。缔约国尤其应当：

(a) 向残疾人提供其他人享有的，在范围和标准方面相同的价适医卫服务，[包括性和生殖保健服务]和面向全民的公共保健方案；

(b) 向残疾人提供因其残疾而需要的专门医卫服务，包括酌情及早发现和治疗，并提供有关服务尽量减少和预防残疾的恶化，包括向儿童和老年人提供这些服务；

(c) 尽量在残疾人所在社区，包括在农村地区，就近提供这些医卫服务；

(d) 要求医卫人员在残疾人自由知情同意基础上，向残疾人提供与其他人所得质量相同的护理，必要时通过提供培训和颁布公共和私营医卫服务职业道德守则，提高对残疾人人权、尊严、自主和需要的认识；

(e) 禁止在提供医药保险和国家法律允许的人寿保险方面歧视残疾人，这些保险应以公平合理的方式提供。

第 26 条

疗育和康复

1. 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使残疾人得以实现最大程度的独立，充分发挥身体、心智、社会和职业能力并充分融入和参与各方面生活。为此，缔约国应当组织、加强和扩大综合性疗育和康复服务，尤其是在医卫、就业、教育和社会服务方面，目的是：

(a) 在尽可能早的阶段提供疗育和康复服务和方案，这些服务应当在综合评估个人需要的基础上提供；

(b) 使疗育和康复服务和方案有助于残疾人参与和融入社区和社会的各个方面，并在残疾人所在社区，包括在农村地区，就近提供这些服务和方案。

2. 缔约国应当促进为从事疗育和康复服务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制订初始和进修培训计划。

第 27 条

工作和就业

缔约国确认残疾人享有在与其同人平等的基础上工作的权利，其中包括有权在开放、具有包容性和残疾人可以无障碍进出的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环境中自由选择或接受工作机会并以此谋生。缔约国应当以身作则，在公共部门雇用残疾人，并应当采取其他适当步骤，保障和促进工作权的实现，包括采取措施：

(a) 通过立法，在征聘和雇用条件、继续就业、职业提升、机会均等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等工作条件、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和申诉救济方面保护残疾人；

(b) 确保残疾人能够按照一般适用的国家法律行使其劳动权和工会权；

(c) 使残疾人能够有效获得一般技术和职业指导方案、职业介绍及职业培训和进修培训；

(d) 促进残疾人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就业机会和职业发展机会，以及在寻找、获得、保持和恢复工作方面提供援助；

(e) 促进个体就业、创业精神和创业经营的机会；

(f) 通过平权行动方案、奖励等适当政策和措施，鼓励雇主雇用残疾人；

(g) 确保残疾人在工作场所获得合理的照顾；

(h) 促进残疾人在公开劳动力市场上获得工作经验；

(i) 促进残疾人的职业和专业康复、保持工作和恢复工作方案。

第 28 条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1. 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权为自己及家人得到适足的生活水平，包括适足的食物、衣物、住房，以及有权不断改善生活条件，包括获得清洁用水，并应采取适当步骤，在没有基于残疾的歧视的情况下保障和促进这一权利的实现。

2. 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权获得社会保护，有权在没有基于残疾的歧视的情况下享有这项权利，并应当采取适当步骤，保障和促进这一权利的实现，包括采取措施：

(a) 确保残疾人可获得适当的价适服务、用具和其他与残疾有关的所需援助；

(b) 确保残疾人，[尤其是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残疾老年人，]可以利用社会保护方案和减贫战略；

(c) 确保生活贫困的残疾人及其家人获得国家的援助，以支付与残疾有关的费用(包括适足的培训、辅导、经济援助和临时护理)，这些费用不应成为阻碍残疾人自我发展的因素；

(d) 确保残疾人可以参加公共住房方案。

第 29 条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缔约国应当保证残疾人的政治权利以及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这些权利的机会，并承诺：

(a) 确保残疾人能够按照一般适用的国家法律，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直接或通过其自由选择的代表有效充分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包括使残疾人享有投票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和机会，并：

(一) 确保投票程序、设施和材料适合残疾人、无障碍和易懂易用；

(二) 保护残疾人在选举或公投中不受威胁地采用无记名方式投票的权利以及参选、担任公职和履行各级政府公职的权利；

(三) 保证残疾人作为选民能自由表达意愿并在必要时根据残疾人要求允许残疾人自己选人协助投票；

(b) 积极创造一个使残疾人能够不受歧视地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效充分参与公共事务的环境，并鼓励残疾人参与公共事务，包括：

(一) 参与涉及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社团，包括政党的活动和管理；

- (二) 建立和参加残疾人组织，以便在国际、全国、地区和地方各级代表残疾人。

第 30 条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1. 缔约国确认所有残疾人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文化生活，并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
 - (a) 可以获得以各种无障碍方式提供的文化材料；
 - (b) 可以获得以各种无障碍方式提供的电视节目、电影、戏剧和其他文化活动；
 - (c) 可以出入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务场所，例如剧院、博物馆、电影院、图书馆、旅游服务处所，并尽可能可以出入重要的国家文化纪念物和场址。
2.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步骤，让残疾人能够有机会发展和利用自己的创造力、艺术才华和智力，不仅为其自身的利益，也为丰富社会的生活。
3.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在尊重国际法规定的同时，确保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不构成阻碍残疾人获得文化材料的不合理或歧视性障碍。
4. 残疾人特有的文化和语言特性，包括手语和聋人文化，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得到承认和支持。
5. 为了让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便：
 - (a) 鼓励和促进残疾人尽可能充分地参加各级主流体育活动；
 - (b) 确保残疾人有机会组织、发展和参加残疾人体育娱乐活动，并为此鼓励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提供指导、训练和资源；
 - (c) 确保残疾人可以利用体育、娱乐和旅游场所；
 - (d) 确保残疾儿童有平等的机会参加玩耍、娱乐以及休闲和体育活动，包括学校系统内的此类活动；
 - (e) 确保残疾人可以从参与组织娱乐、旅游、休闲和体育活动的机构获得服务。

第三部分

第 31 条

统计和数据收集

1. 缔约国承诺酌情收集适当信息，包括统计数据，以便制定和施行有关政策，落实本公约。收集和保管这些信息的工作应当：

(a) 遵行法定保障措施，确保信息的保密性和尊重残疾人的隐私权，包括遵行数据保护立法；

(b) 遵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公认规范以及统计道德原则。

2. 根据本条收集的信息应当用于评估本公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履行情况，并用于确定和解决残疾人在行使其权利时面临的障碍。

[第 32 条 国际合作]

第 33 条 国家实施和监测

[1. 缔约国应当在政府内指定一个协调中心负责与实施本公约有关的事项，并适当考虑设立或指定一个协调机制，促进各部门和各级别的有关活动。

2. 缔约国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和行政制度，在国家一级维持、加强、指定或设立一个框架，以促进、保护和监测本公约中确认的各项权利的实施情况。]

3. 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应获邀参与监测过程并充分参加各级监测活动。

第 34 条 国际监测

第四部分

第____条 签署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

第____条 批准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____条 加入

本公约一直开放供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____条**生效**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以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本公约应在该国将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第三十天生效。

第____条**修正**

1. 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收到的提议修正案通知缔约国，并请缔约国表明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提案并进行表决。如果在此类通知发出之日后的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这样的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过半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大会批准。
2.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如果获得大会批准并为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所接受，即行生效。
3. 修正案一旦生效，即应对接受该项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公约各项规定条款和本国以前接受的修正案的约束。

第____条**保留**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接受各国在批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并分发给所有国家。
2. 不得提出内容与本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
3. 可以在任何时候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通知，撤回保留，并由秘书长将此事通知所有国家。通知于秘书长收到之日生效。

第____条**争端的解决**

1. 两个或多个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的，经其中任何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各当事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其中任何一方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每一国家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可以声明本国不受本条第 1 款的约束。对于作出此种声明的任何缔约国，其他缔约国也不受该款的约束。

3. 依照本条第 2 款规定作出声明的缔约国，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声明。

第____条
保存机关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的保存机关。

第____条
作准文本

本公约正本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核对无误的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附件二

公约草案新旧结构对照表

A. 旧结构

旧条款		新条款
1	宗旨	1
2	一般原则	3
3	定义	2
4	一般义务	4
5	促进积极态度	8
6	统计和数据收集	31
7	平等和不歧视	5
8	生命权	10
8 之二	危险情况	11
9	在法律面前的人格获得平等承认	12
9 之二	司法救助	13
10	自由和人身安全	14
11	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5
12	免于剥削、暴力和虐待	16
12 之二	保护人身完整性	17
13	表达自由	21
14	尊重隐私	22
14 之二	尊重家居和家庭	23
15	独立生活	19
15 之二	残疾妇女	6

16	残疾儿童	7
17	教育	24
18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9
19	无障碍	9
20	个人行动能力	20
20 之二	迁徙往来自由	18
21	健康	25
21 之二	疗育和复健	26
22	工作和就业	27
23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28
24	参与文化生活	30
24 之二	国际合作	32
25	国家实施和监测	33
25 之二	国际监测	34

B. 新结构

新条款

旧条款

序言

第一部分

1	宗旨	1
2	定义	3
3	一般原则	2
4	一般义务	4
5	平等和不歧视	7
6	[残疾妇女]	15 之二
7	[残疾儿童]	16

8	提高对残疾的认识	5
9	无障碍	19
第二部分		
10	生命权	8
11	[危险情况]	8 之二
12	在法律面前的人格获得平等承认	9
13	司法救助	9 之二
14	自由和人身安全	10
15	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	11
16	免于剥削、暴力和虐待	12
17	保护人身完整性	12 之二
18	迁徙往来自由	20 之二
19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15
20	个人行动能力	20
21	表达和意见自由以及获得信息的机会	13
22	尊重隐私	14
23	尊重家居和家庭	14 之二
24	教育	17
25	健康	21
26	疗育和复健	21 之二
27	工作和就业	22
28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23
29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8
30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24

第三部分

31	统计和数据收集	6
[32	国际合作]	24 之二
33	国家实施和监测	25
34	国际监测	26

第四部分

		[新]
—	签字	[新]
—	批准	[新]
—	加入	[新]
—	生效	[新]
—	修正	[新]
—	保留	[新]
—	争端的解决	[新]
—	保存人	[新]
—	作准文本	[新]
